**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要求 |
|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  5.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1）设计业绩：近5年（2020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项35kV或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工程施工图设计业绩。  （2）施工业绩：近5年（2020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亿元且35kV或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本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

###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近1年（2024年7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电力工程合同中违约而被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电力工程合同被解除。 |

###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1 |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一致；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登记单位须与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一致）。  至少担任过1项35kV或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者1项35kV或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